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100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19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